

汝州市畜牧局文件 汝州市财政局

汝牧〔2024〕82号

签发人：李天玺 韩增群

汝州市畜牧局 汝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3〕105号）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4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年下达我市生猪调出大县中央财政奖励资金873万元。为确保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有效使用，进一步推动全市生猪产业稳定发展，实现稳产保供的总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资金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为稳定生猪生产，建立科学完善的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我市生猪主产区区域优势，坚持扶大、扶优、扶强的原则，通过资金投入，不断调动生猪生产积极性，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及奖励办法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该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水处理、防疫、保险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等；第十四条规定，鼓励采取股权投资、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，也可采取贷款贴息、财政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

我市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项目，按照“科学统筹、各负其责、统一分配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：示范创建奖补；生猪贷款贴息奖补；生猪出栏奖补；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，仓储冷链加工等生猪流通环节奖补；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；动物检疫服务费用支出；生猪保险支出；其它支出等。

（一）支持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。

成功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，单场奖补80万元。

（二）生猪贷款贴息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、市级及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环节贷款进行贴息，需在正规银行机构贷款、有相关贷款合同，贷款区间在 2023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 1.5% 的贴息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生猪出栏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进行奖补，出栏量以动物卫生监督所出栏检疫为准，奖补周期 2023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奖补标准不超过 1 元/头，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，猪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及品牌创建，仓储、冷链、加工等环节奖补

对畜牧部门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改建、扩建以及仓储、冷链、加工等生猪流通环节项目进行奖补，奖补金额不超过投资额的 30%；猪肉产品生产销售及环节品牌创建奖补 10 万元。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217 万元。

（五）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

支持新建汝州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，要求新建处理中心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，无害化处理工艺符合农业农村部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要求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，按照不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30% 给予奖补，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六) 动物防疫、检疫服务费用支出

主要用于生猪防疫、检疫环节费用支出。

(七) 支持生猪保险支出，根据全市生猪保险开展情况支持保险费用

三、资金使用方案

2024年，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具体资金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支持示范场创建奖补支出 80 万元；
- (二) 生猪贷款贴息奖补支出 100 万元；
- (三) 生猪出栏奖补 100 万元；
- (四) 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，仓储冷链等生猪流通环节奖补 217 万元；
- (五) 无害化处理中心奖补 100 万元；
- (六) 动物防疫检疫服务等费用支出 76 万元；
- (七) 生猪保险支出 200 万元。

以上项目奖励补助标准，将根据最终验收合格的规模总量，结合奖补资金总额统筹予以适当调整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申报阶段

在官方网站等媒体宣传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，对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进行公示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。

（二）筛选阶段

由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申报奖励的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推荐，并将推荐结果上报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

生猪调出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畜牧、财政等相关单位通过看资料、实地查看等形式，对项目实施企业依照实施方案奖励条件、标准等逐项核实验收，初步确定奖励对象。

（四）公示阶段

市畜牧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分配方案，并将拟支持奖励项目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资金分配

公示无异议后，市财政局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奖补企业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组织、加强领导

为确保项目任务的圆满完成，成立汝州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农业副市长任组长，畜牧、财政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，市畜牧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、分级管理

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，确保奖励资金得到有效使用。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申报的企业把关审核，对项目建设加强监督管理；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管。

（三）建立公开公示制度

广泛宣传奖补政策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、奖补对象、奖补项目及资金数额及时公开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奖补政策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专款专用

按照财政部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奖励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专项账户，加强监管，跟踪问效。对弄虚作假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补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汝州市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

